

## 臺灣水下考古的發現及發展水下博物館之評估

### **The discovery of underwater archaeology and the assessment of developing an underwater museum in Taiwan**

講員：臧振華 **Cheng-hwa Tsang**

2001年12月6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31屆會議通過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這個公約的通過，使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進入了一個嶄新的紀元，即是從陸地走入了水下。地球表面約三分之二以上的面積都是為水域所覆蓋，然而，以往世界上所保存的文化資產都是侷限在不到地球面積三分之一的陸地之上，而淹沒在廣大水域中的文化資產，卻完全沒有受到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認識到水下文化遺產是人類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也是各國人民和各民族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個內容，有保護和保存的必要性，因此，呼籲所有國家都應負起這一責任。2009年1月2日這個公約達到了有效數目的會員國的簽署而正式生效，成為第一個關於保護水下資產的國際公約。

按照這個公約，「水下文化資產」係指部分或全部位於水下，週期性地或連續性地存在至少100年，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性質的所有人類生存的遺迹，例如：(1) 遺址、建築、房屋、工藝品和人的遺骸，及其考古與自然系絡。(2) 船隻、飛行器、其它運輸工具或上述三類的任何部分，所載貨物或其它物品，及其考古與自然系絡，以及(3) 具有史前意義的物品。總而言之，只要是在水中存在100年以上，所有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性質的人類文化遺存，都可歸類為水下文化遺產。

這些水下文化遺產存比起陸地上的，其重要性毫不遜色，甚而更有過之，大致而言，水下文化資產的價值，可見於幾個方面：

- (一) 文化保存價值：淹沒在水下的人類文化遺存，主要是古代人類從事水上航行或活動沈沒到水中的遺存，其物件和所蘊含的訊息，表現了人類各時期在船舶航行或水上活動方面所發展出的智慧和技術能力，同時也反映了各時期人類的文化、社會和經濟的狀況；所以是珍貴的文化遺產。
- (二) 科學研究的價值：水下的古代沈船、古物或遺跡，有如「封存」在水底的「時間膠囊」，可以完整地提供有關當時航海、造船、貿易、工藝技術、

農工產品，以及歷史事件等方面之訊息，對人類歷史和文化的研究、可以提供非常獨特的證據，是難得的科學研究資料。

除了文化保存與科學研究的價值之外，由於沈沒在海底的人類遺物和遺跡，不但已經融為底景觀的一部份，而且所散發出的神秘氛圍與歷史意味，更增加了人類前往窺探的慾望與好奇心，成為甚佳的觀光資源，產生產業經濟的價值。因此，近些年，水下文化資產的經濟價值，也逐漸受到重視，一些國家紛紛利用水下文化資產的特性，發展與觀光旅遊相關之各種產業，包括：海事博物館、水中博物館、潛水步道、水中考古公園、玻璃底觀光船，以及電影、圖片和沈船模型等文化創意。不但吸引大量觀光人口，而且也帶動了周邊的商機。

台灣四面環海，古代人類在這些海域活動和航行，遺留了非常多的水下遺存。特別是西側的台灣海峽，由於盡屬大陸棚的範圍，曾經是大陸與台灣間之陸地，後因冰期結束海水面上升而成為海峽，海水不深，為一處天然的航道。不過其中的澎湖海域，一方面是海峽航道的要津，另一方面卻又是礁石羅布，風濤險惡，經常發生船難的所在。所以，台灣海峽是一個極為珍貴的水下考古樂園，其中可能蘊藏著非常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大致包括三類：

第一類是台灣海峽在陸地時代所遺留下來的人類活動遺存，包括舊石器時代人類的骨骸化石、使用的器物和與之併存的野獸骨骸化石等。

第二類是冰河期以後，由於台灣海峽海水面上升和海岸線變化，所淹沒的一些新石器時代以至歷史時代人類聚落和活動的遺跡。

第三類則是為數眾多的古代沈船。James Davidson 在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 一書中，列出清季道光和光緒間，在台灣海峽遇難的西方船隻即有八十餘艘。黃衡五統計從雍正 7 年至道光 18 年間，台灣海峽一帶就有 86 艘哨船和公務商船遭難沈沒。楊麗祝和劉靜貞也曾經根據清朝檔案文書和有關外國史料中關於澎湖海域的船難記錄加以統計，發現單是清朝康熙至光緒年間，在澎湖海域遭難的中、外船隻，就有近百隻之多。而這些檔案記載，可能只是為人所知的部份，實際的數目自然還不只此。由此可知，單是清朝的一兩百年間，就有如此多的沈船，如果加上更早各時代的沈船，台灣海峽的海底毫無疑問應該沈埋著大量的古代沈船。除了台灣海峽之外，在東沙群島海域，也有豐富的沈船紀錄。

為了保存維護這些存在於臺灣海域的文化資產，民國九十五年，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現改為文化部文化資產總管理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擬定了「水下考古與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計畫」，擬以近程、中程和長程的發展計畫、進行水下考古人才培訓、水下文化資產法規研擬、水下

考古探勘發掘，以及出水文物保存科學等相關之研究計畫等，並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為期三年的水下考古發展領航計畫：「澎湖馬公港古沈船調查、發掘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並自第二年度開始，以澎湖海域作為我國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的起點，展開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目標在於發現與辨認沈埋在臺灣周邊海域的水下文化資產。從 95 年 9 月 1 日迄今，本計畫共累計探測發現水下疑似目標 260 筆，其中經過驗證為具體目標物者共 81 處，具體辨識沉船等目標有 15 處（含之前由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調查之「將軍一號」）。

這些歷史沈船和其中的遺物，無疑是博物館中很具引力的展覽素材，可用以建立水下博物館。不過，由於我們的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是遵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的精神，儘量以現址保存來保護這些水下文化資產，因而不輕易將相關之文物打撈出水，以保存其存在之考古與環境脈絡。因此，客觀而言，以目前所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素材之品類與數量，以及研究的內涵而言，似乎尚不足以支撐起一個略具規模之實體博物館。但眾多之沈船遺跡，除了可以媒體與網路之手段，傳播其知識之外，在規範完備之條件下，也可以優先開放，與旅遊業者結合，發展出潛水步道、玻璃底觀光船，以及海洋生態觀覽及體驗等旅遊項目，有助於向民眾推廣水下文化資產知識，並增加在地的觀光資源。

**講者介紹：**臧振華是考古學者，美國哈佛大學人類學系及東亞語言與文明系聯合課程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合聘教授。主要研究興趣是臺灣、華南與東南亞等地區的史前文化研究，研究的課題包括區域文化互動與變遷、聚落形態、社會結構。也熱衷於將考古學應用於社會服務，曾於 2002 年到 2006 年擔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並經常協助政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目前，除了主持台南科學園區搶救考古及台東八仙洞遺址考古調查研究兩項重大的考古學研究計畫之外，並接受文化部的委託，領導中央研究院的水下考古團隊，執行臺灣周邊海域文化資產普查工作。2014 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第 30 屆院士。